

证券代码：833346

证券简称：威贸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，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-9 层，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先生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末注册会计师人数总数 1,244 人，其中合伙人数量为 216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16 人。

2023 年末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185,127.83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56,747.98 万元，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1 家。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分别为：制造业（计算机、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）、批发和零售业（批发业）、制造业（医药制造业）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、制造业（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）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基本情况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.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，对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、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、审计时间节点、会计审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变化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3.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，对 2023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、审计关注的问题、审计初步数据利润变动情况及影响因素、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、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4.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